

浙江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编

陈剩勇 汪锦军 马斌 著

组织化、自主治理与民主

——浙江温州民间商会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与民主化进程

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与民主化进程 1

组织化、自主治理与民主

——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与民主化进程

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与民主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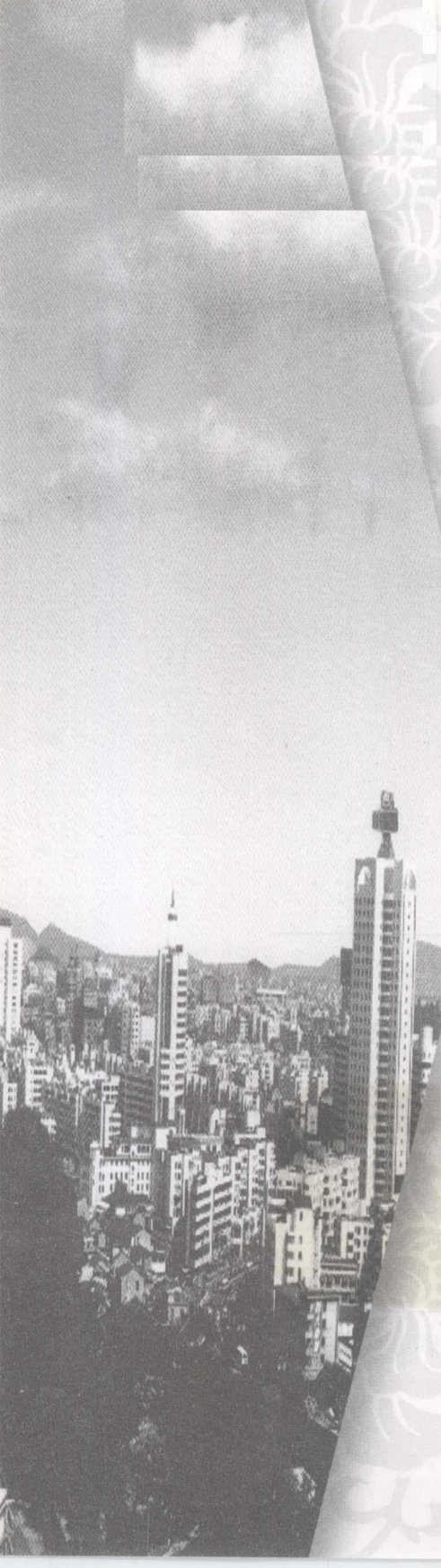
浙江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编

陈剩勇 汪锦军 马斌 著

组织化、自主治理与民主

浙江温州民间商会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组织化、自主治理与民主：浙江温州民间商会研究/
陈剩勇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12
(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ISBN 7-5004-4938-0

I. 组… II. 陈… III. 商会—研究—温州市
IV. F72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2732 号

责任编辑 丛 慧
责任校对 安 然
封面设计 新空气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010—6403153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毫米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51 千字

定 价 4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学术史的简单回顾	(8)
三、研究思路与本书结构	(13)
四、调查研究方法与过程	(16)

上篇 温州民间商会:一种利益组织化的机制

第一章 利益组织化:市场化进程与民间商会的兴起	(25)
一、市场经济、利益组织化与民间商会的兴起	(25)
二、组织化与民间商会的生发机制	(30)
三、组织化与自主治理的社会秩序	(40)
四、组织化与社会秩序的重构	(51)
第二章 温州民间商会的角色设计与组织化的资源依赖	(60)
一、民间商会的角色设计	(60)
二、利益组织化的资源依赖	(69)
第三章 温州民间商会的组织模式与组织运行机制	(78)
一、民间商会:制度与制度的层次	(78)
二、民间商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领导人的角色定位	(83)
三、民间商会的组织机构和治理机制	(86)
四、民间商会的结构特征和组织设置原则	(88)
五、民间商会的组织运行机制	(95)
六、小结	(110)

中篇 自主治理、制度安排与政府作用

第四章 民间商会组织:自主治理的组织机制	(115)
一、自主治理的价值意涵	(116)

二、民间商会:自主治理的组织机制	(125)
三、自主治理的系统性和相对性分析	(134)
第五章 温州民间商会:宏观制度背景与自治性评价	(137)
一、宏观制度背景	(137)
二、制度逻辑和民间商会的发展	(139)
三、温州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自治性评价	(141)
第六章 政府与民间商会:规范与自主的张力	(156)
一、业务主管之争	(156)
二、民间商会功能与政府职能	(162)
三、行业利益与公共利益	(171)
第七章 温州民间商会:自主治理的制度基础与政府作用	(176)
一、理论资源:法团主义与多元主义	(176)
二、政治理论与温州民间商会	(179)
三、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自治的制度基础	(180)
四、温州实践:制度安排、政府与商会组织	(184)
五、小结	(192)

下篇 另一领域的民主

第八章 民间商会与地方民主的发展	(199)
一、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与民主	(199)
二、民间商会组织:契约、平等与民主	(204)
三、民主为什么会在温州的民间商会中发展起来	(215)
第九章 民间商会与民营企业家的政治参与	(225)
一、关于民营企业家阶层政治参与的现状	(225)
二、商会组织:一种新的利益表达机制	(228)
三、温州民间商会:利益表达与政治参与的实践	(234)
第十章 政治参与与制度创新:绩效、困境与展望	(242)
一、温州民间商会:政治参与、制度绩效及其意义	(242)
二、“草根民主”发展的困境	(244)
三、制度化合作: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想模式	(255)
结语 制度建设与公民社会的生长	(259)
一、本土资源与公民社会的组织创新	(260)
二、制度创新与民间商会的发展	(263)

三、民间商会、民营企业家阶层与政治民主	(268)
---------------------------	-------

附 录

附录 1 温州民间商会:自主治理的制度分析	(275)
附录 2 温州民间商会、行业协会调查问卷	(307)
附录 3 温州民间商会和协会采访记录	(314)
参考文献	(385)
后 记	(391)

导 论

一、研究背景

1. 问题的提出

温州的民间商会、行业协会组织，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浙江温州地区基本完成了从计划经济向初级市场经济的转型并开始从初级市场经济社会向现代市场经济社会过渡之际兴起和发展起来的。以温州市服装商会、市眼镜商会、市烟具协会、市低压电器行业协会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新兴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凭借民间性、自治性、民主性和服务性的组织优势，依法管理、调控和规范市场秩序，限制和防范行业间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开拓国内外市场，沟通和协调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社会的关系，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活跃在温州工商领域，影响遍及全国各地。

温州是我国市场发展最早、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改革开放初期，在没有得到执政党正式“改革授权”的历史条件下，温州人以敢为天下先的精神，从“前店后厂”式家庭工业和农村专业市场起步，迅速创造了一个以市场为取向、以民营经济为主体发展地方经济的发展模式——温州模式。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温州模式就与苏南模式、珠江三角洲模式一起，被理论界推崇为中国经济改革的三大发展模式。进入 90 年代以后，以乡镇集体企业为主体发展经济的苏南模式日渐式微，而温州模式则以其民营化的勃勃生机和发展活力，不断向周边扩展，从温州、台州到浙江全省，形成了中国内地地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成功转型和发展的浙江模式。从近年来的趋势看，从温州模式演变而来，以市场为取向、民营经济为主体发展经济的所谓“浙江模式”，犹如星火燎原红遍全国，几乎成为当今中国大多数内陆省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主要路径取向。从某种意义上，温州模式在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发展史上具有“先行一步”的导向效应。

需要指出的是,在温州,商会组织早在 100 年前的晚清时期就已出现,并在进入民国以后一度得到了蓬勃的发展。时隔 40 多年之后,这种行业组织在改革开放以后的温州地区重新崛起,是温州社会经济结构从自由竞争的原始积累阶段向组织化的现代市场体制发展、从改革开放前全能型政府控制一切的封闭社会向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开放社会转型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式的社会指标。基于此一认识,我们认为,有关温州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研究,就不能局限于温州一地的就事论事,而应当把它放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中考察,唯此才能比较完整地揭示这类民间性行业组织兴起和发展的内在逻辑,才能深刻地理解和把握行业组织兴起和发展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2. 社会转型与社会自主治理空间的形成

中国 1978 年以来的改革开放,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维度看,实际上是执政党对国家、社会、公民三者关系进行的一次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改革、调整和重新定位。从 80 年代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允许公民个体经商办企业,到 90 年代推进的市场化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及随后跟进的精简政府机构、转变政府职能,推行“政企分开”、“政社分开”等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执政党通过调整和改革“全能型”政府的社会控制结构模式,主动地放松了对社会的全方位控制,逐渐退出了基层社会和微观经济管理领域的诸多领域,从而为公民和社会的自主治理让出了制度空间。在国家主动退出社会经济领域的同时,执政党和政府又通过“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借助法律渐进调整和规范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1982 年宪法以及随后一系列法律法规,赋予了中国公民前所未有的自由和权利,使人们获得经济领域的自由的同时,在社会生活领域也享受到越来越多的权利和自由。

国家与社会之关系的调整,为中国社会注入了发展的生机和活力,推动着中国社会发生了近百年来第 3 次世纪性的结构转型。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高速推进,人权事业和基层民主渐进发展,社会整体结构和阶层结构发生了重大分化和重组。从改革开放以前国家权力控制一切的单一社会,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从社会组织、利益主体到人们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都呈现出多样性特征的社会,一个越来越走向多元和开放的社会。

中国社会结构的分化和重新组织化,集中体现在以下两大方面:

首先,是社会组织的分化和重新组织化。随着国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改制、倒闭和破产,单一的公有制企业组织一统天下的格局被打破,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等经济组织迅速发展起来,在一些东南沿海地区,以个体和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已经发展

并崛起为地方上的主要经济组织。

在此基础上,许多新型的社会组织和社团大量涌现和发展起来。这些被学者分别称作“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的新型的社会组织和社团,既有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各种行业组织,如行业协会、民间商会、企业管理协会等,也有介于政府或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团体,如私营企业家协会、消费者协会、志愿者组织、公益基金会等公民自愿组建起来的社会组织和社团。本书聚焦的浙江温州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就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涌现出来的新型的社会组织,这些组织坚持“自愿入会、自选领导、自聘人员、自筹经费、自理会务”,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约束、自我教育”,是温州社会经济领域由民间自发产生并发展起来的自治性的行业组织。

其次,随着当代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大分化,社会阶层也发生了裂变和重组,形成了多样性或多元化的利益群体。计划经济时代的五大阶层,即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阶层,在市场化的过程中发生了根本性的分化和重组。根据陆学艺等数十位社会学学者在多年社会调查的基础上所作的分析,现今中国的社会阶层,如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组织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占有状况为标准,大致可划为分属五个经济社会等级的“十大阶层”,即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①。

需要指出的是,迄今为止中国社会的转型,从总体上看还处在社会结构分化的阶段。国家控制一切的社会格局虽然已经改变,各种形式的民营企业,包括个体私营、股份制、企业集团等全新的企业组织、相对独立于政府的社团组织大量涌现,社会逐渐从政治国家中分离出来。但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的国家与社会的分离,是在执政党和政府主导下通过“自上而下”改革开放的结果,而不是经由社会自身演化的逻辑推进。换言之,社会自主治理空间的形成是执政党和政府的主动退出,而不是基于社会自主性的发展演进和公民的积极行动,因此,在“全能型”政府的社会控制方式发生变革以后,社会领域自身的发展特别是结构分化发生之后的重新组织化并没有同步跟进。社会重新组织化进程的滞后性,政府与公民之间的中间结构的制度性安排的缺陷,尤其是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先天不足,使得我们的社

^① 参阅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会严重缺乏承接国家权力退出后的自主治理的组织载体。

3. 公民社会与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从发达国家的现代化进程看,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力量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政治力,即政治领域的国家权力。二是经济力,即经济领域的市场和资本。三是社会力,即社会自治领域或公民社会。国家、市场和公民社会三种力量相辅相成,共同推进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演进。所谓公民社会,即英语的 *civil society*,又译市民社会,指称的是处于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有组织的社会生活领域,即“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这一领域由同国家相分离的组织所占据,这些组织在同国家的关系上享有自主权并由社会成员自愿结合而形成以保护或增进他们的利益或价值”。^① 20 世纪以来的西方思想家,如葛兰西、帕森斯、伯格和纽豪斯等人,都敏锐地认识到社会中介组织或公民社会兴起的重要意义。指出,当代社会不仅是通过经济与政治过程、甚或经济与政治新的或重新的融合而再生的,而且它也是通过法律结构、社会交往、沟通制度和种种文化形式之间的互动而再生的。交往生活的复苏并不是私域和公域、经济与国家的逻辑之融合,而是比工业革命和法国大革命历史更悠久的历史中介组织的再创造。^② 社会中介组织或公民社会在联结个人与国家、促进社会的有效合作方面,发挥着独特的重要作用。从洛克、托克维尔到当代政治学家达尔、帕特南等人,都认为社团或非政府公共组织构成了现代民主的基础,发达的非政府组织群落有助于促进社会的民主化结构。社会团体的发达和公民社会的崛起,国家、市场和社会三者相对独立,相互制约、均衡互动,构成了以宪政民主为主体制度的现代文明持续发展、进步和繁荣的基础。

中国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国家、市场和社会三大领域分立的轮廓虽已初步形成,但国家权力独大的不平衡传统在现实中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扭转和改变。市场经济体制刚刚建立,市场机制和法治环境还很不规范;社会自主治理机制,各种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的发展状况,更难以令人乐观。社会领域存在的最大问题,是至今还没有建构起一种适应现代化需要的国家与社会间良性互动的结构性安排,能够承担社会自主治理功能的有组织而又独立于政府的社会团体依然严重匮乏。我国现有的社会团体,其中一些规模最

^① Gordon White:《公民社会、民主化和发展:廓清分析的范围》,载于何增科主编:《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4 页。

^② 科恩、阿雷托:《社会理论与市民社会》,载邓正来、J.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9 页。

大、组织完善的社团，如工会、妇联、青联、工商联等，基本上还是依附于国家权力，衙门化、官僚化色彩极浓；改革开放以来涌现的一些号称“民间社团”的社会组织，如行业协会、同业公会、个私协会、企业家协会、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等，或者依附于政府，缺乏组织的自主性而沦为“二政府”；或者是组织很不健全、缺乏凝聚力而成为徒有空壳的社团，大多不能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难以发挥公民社会的功能和作用。

公民社会发展缓慢，政府与个人之间的中间地带存在的结构性失调，社会自主性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转型期经济领域市场秩序的混乱以及社会领域的失范和无序。

在社会经济领域，由于行业协会、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及其他各类市场中介组织的发展状况至今没有获得实质性的推进，无法有效发挥其在市场条件下应该发挥的规范和调控市场的功能，在计划体制解体而市场还没发育成熟的双重“失灵”情况下，一方面是信用短缺、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有毒有害商品的到处泛滥，另一方面则往往是地方政府和企业盲目投资、重复建设，而中央政府应对不成熟市场体制的“市场失灵”，包括对投资过热、通货膨胀压力等问题的调控和干预，仍然习惯于采用旧的治理手段和方法，从而导致传统经济体制复归，始终难以摆脱“一放就乱，一乱就统，一统就死，死而再放”的循环困境^①。

在社会阶层发生结构性大分化、利益主体日益趋于多元化的背景下，公民社会发育的极不成熟，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中间结构制度性安排的缺陷，势必导致社会不同阶层和群体在实现利益诉求的过程中，凭借自身的能力“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而造成社会资源在不同的利益主体间分配的不均衡现象，一些学者把它称为“非制度性社会权利失衡”。这种不均衡往往体现为两极：一是社会上层的强势群体，即那些经济精英、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凭借其现有的社会地位、拥有的社会能量，一手通过体制内的渠道，如政府、人大和政协等，实现其特定的利益诉求；另一手则又借助其拥有的强大的社会关系网请客、送礼、拉关系，甚至利用金钱买通相关决策者，运用体制外的非常规行为获取政策带来的巨大收益。二是社会下层的弱势群体，在组织化不足的情况下，由于缺乏体制内的利益表达渠道，利益诉求表达无门或无从上达，从而造成了下层社会的利益常常遭到政策性的剥夺，造成城市工人、进城劳工和农村农民的合法权益屡遭侵犯，城市下岗失业者、残疾人、失地农民生活无着者等社会弱者的权利始终得不到应有的保障。社会弱

^① 林毅夫等：《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

势群体和阶层的利益诉求无法及时有效地传输到政府的决策体制中去,往往导致了政府决策向某些阶层和利益集团严重倾斜,社会下层被剥夺情形日益加剧,中国由此走向有学者所称的社会结构发生断裂的“断裂社会”。^①

改革开放已经进入攻坚阶段,如何才能突破改革和发展的既有困局和瓶颈?国内外学者似乎更多地注意到了国家权力独大的负效应,因而更多地强调国家层面的改革,要求国家从社会领域退出。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有数千年专制集权传统的后发型国家来说,在市场化形成的社会结构分化和利益主体趋于多元化的进程中,国家层面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无疑是重中之重。问题在于,由于长期以来国家对社会实行了全面控制和管理,中国的现实问题是,一方面,全能型政府体制下国家对社会管制太严、干预过多,遏制了社会的生机和活力,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内在驱动力要求政府加速推进改革,要求政治权力从社会领域的退出;另一方面,政府全面退出了,社会的自主性却没有发育起来,独立于政府的民间自治组织的发展缓慢而跟不上社会发展的需要,各种社会团体组织松散缺乏内聚力,整个社会犹如一盘散沙的状态并没有得到根本性改观。社会的组织化和自主性的不足,使得我们的社会至今尚无能力承担起政府全面退出后的自主治理空间,而这反过来又制约了政府退出的步伐。改革开放于是陷入一种进退维谷的困境。

4. 本项研究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从中国改革和发展的现实看,如何推动社会中间组织的发展,如何建构、发展和形成一种既适应现代化需要又切合国情的国家与社会间良性互动的结构性安排,并促使之法律化和制度化,使社会领域渐进形成独立的、自主治理的结构性空间,从而促进社会自主治理,促进公民社会的发育和成熟,进而形成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推进民主化的进程,促使当代中国社会完成从传统向现代、从计划向市场、从集权到民主的历史转型,无疑是中国改革和发展进程中亟待解决的一大关键性问题。最近的十多年间在浙江温州大量涌现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组织及其自主治理的实践,为观察和思考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典型的案例。

浙江温州涌现的一大批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是由民营企业家自发自愿组建、以行业自律和自主治理为特征的民间自治组织。在这些组织内部,民营企业家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商会的领导人,会员企业自愿缴纳的会费、理事单位的自愿捐助和章程规定的服务性收费等方式成为组织运作的资

^① 参阅孙正平:《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金来源；为了保证组织决策的民主性、代表性，民间商会不断完善和健全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并在长期的市场活动中发展出了一套基于群体自愿遵守的制度规范和纠纷化解机制，使之成为行业规范和纠纷化解的重要一极。

在温州社会经济领域，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自主治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三大方面：其一，积极发挥组织和服务功能，通过组织开展行业性活动，如动员同行业企业共创区域品牌，提升行业形象；开展市场调查、技术培训，交流市场信息，提供商务、技术、管理、质检等多方面的咨询服务，组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易会和博览会，宣传和提高温州产品的知名度，开拓国内外市场。近年来，温州烟具协会、眼镜商会还开始走向国门，在欧盟、土耳其等地，主动应对国际贸易竞争，受到国人的尊重和世人的瞩目。其二，积极发挥组织的协调和管理功能，开展行业自律，规范同业竞争，协调内外关系，处理企业间的矛盾和纠纷，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建构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其三，民间商会还以行业代言人的姿态，通过人大、政协和工商联等渠道参政议政，把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利益诉求传输到地方政府的决策机制中，同时还积极参与和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总之，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兴起是温州市场化进程的必然。工业化和市场化的发展进程以其自身的发展逻辑表明，从传统的全能型政府控制一切的整体性社会向现代多元社会的转变，政府再无必要也不可能将公权力渗透到社会的每个角落，社会获得了更多的自主治理的空间，而民间商会就是其中一部分社会自主权利的承接者，它已成为温州社会经济领域协调经济运行，监督企业生产，为企业提供各种服务的重要载体。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在社会经济领域作用的日益凸显，大大增强了社会的自组织化程度，并以其独特的组织优势公开地介入社会公共事物的治理之中，成为不同于国家力量的一种自下而上的组织力量，对社会的运作甚至是政府的决策和目标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可以说，在温州工商业领域，社会自主治理的基本格局已经初步形成起来。

民间商会为什么会在温州率先兴起？作为一种自治性的民间组织，商会组织的制度特征和运作机制具有哪些特点？民间商会是如何集中行业内会员企业的利益并将它有效地传达到政府的决策中去的？温州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发展遭遇到哪些体制性障碍？如何才能克服和排除制约其发展的困难和障碍？我们希望通过温州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个案研究，深入探讨民间性行业组织兴起和发展的内在逻辑，分析沿海地区工业化、市场化进程中社会自治组织的生发机制，揭示社会自主治理机制形成和民间组织发展过程中

遭遇的问题和阻力。我们认为,这样一种个案研究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从学术的层面看,本书从学理和实践两个层面结合的个案研究所揭示的温州经验,将有助于我们增进对于中国未来的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之理想模式的思考,来自西方经验的公民社会理论模式在接受中国本土经验的检验的同时,很可能要作出某些新的解构和定位,进而有可能发展出某种根植于中国传统和国情的公民社会理论模型或解释范式。从实践层面看,在如何促进、扶持、规范各种社会组织的发展方面,温州民间商会的发展为执政党和政府提供了一个富有启示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在我们的社会日益向多元化社会演进的现时代,如何建构一个适应国情的公民和社会自主治理的制度安排,规范和促进社会组织(第三部门、非政府公共组织、非营利组织和社团)的发展,促使多元的利益主体实现组织化,使各种利益诉求都能够有效地传输到国家的决策体系中,这在很大程度上将会直接影响到中国社会未来的历史走向。

二、学术史的简单回顾

1. 国内研究动态述评

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是社会组织 and 团体的组织形式之一,从规范意义上都可以划入行业组织之列。所谓行业组织,通常指的是由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一种民间性的非营利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涵括两类组织:一是经济领域由从事同一行业生产或经营的企业组成的团体,如行业协会、同业公会、企业联盟等;二是从事同一职业的人员组成的社会团体,如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等。^① 本书考察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在温州,包括三种类型的行业组织,一是行业商会,即由民营企业自发组建,或由当地工商联牵头组建而非政府建立,具有鲜明的民间性特征,因其以温州市工商联(又称“总商会”)为主管部门,故称作“民间商会”;二是行业协会,即由温州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建、以市经贸委为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组织;三是由温州籍民营企业家在全国各地建立的所谓“异地商会”。从这些社会团体的性质看,温州的民间商会、行业协会和异地商会,大多数都独立于政府,具备了民间性、自治性和服务性的特质。

迄今为止国内学者有关行业组织的研究,主要是由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从经济学的维度进行的对行业组织基本构架、作用 and 功能的阐述。对行业组

^① 参阅黎军:《行业组织的行政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织基本作用功能的介绍,主要以主管行业组织的政府官员的成果为代表。如《中国行业协会:改革与探索》一书介绍了自1997年国家经贸委把上海、广州、厦门和温州等4个城市的部门经济类行业协会作为试点以来,这4个城市行业协会的发展和基本活动状况。^①类似的成果还有陈宪、徐中振主编的《体制转型和行业协会:上海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研究报告》(上海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戎文佐的《从部门管理转向行业管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等。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的余晖是较早从理论层面探讨行业协会的学者之一,他运用交易费用理论和西方对协会的相关研究,将行业组织作为经济治理机制,并与市场、企业、国家、非正式网络或门阀的功能比较,阐述了行业组织在功能和效率上的独特优势,认为行业组织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②温州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民间性、服务性的市场中介组织,自然成了余晖考察的个案,他的相关论著,也是迄今为止从经济学理论探讨行业协会的最有深度的研究成果之一。

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关注行业组织的法律问题,如黎军的《行业组织的行政法问题研究》,则从行政法的视角系统地考察了行业组织的诸多问题,通过行业组织与政府、行业组织与社会成员之间各种法律关系的研究,分析了行业组织与公民之间所起的中介作用,指出行业组织既代表或协助政府实现对社会的管理以维持公共秩序,又作为社会成员的利益代表对政府形成一定的监督制约力量。鲁篱的《行业协会经济自治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则从经济法的视角,围绕着行业协会的经济自主权,对行业协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行业协会自治的理论基础,自治权的内容,自治权与国家司法权、行政权之间的关系以及自治权实现的若干条件和限度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如上所述,目前为止有关行业组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方面内容:一是对历史上中国类似于行业组织的社会组织的活动状况之研究,即历史研究,主要考察历史上曾经存在的类似于行业组织的组织如商会、行会的活动状况、对社会的影响力、影响程度、与社会变迁的关系等。二是对行业组织活动和功能的研究。包括行业组织的作用、活动内容、活动状况等。三是对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协会与企业的关系,协会与协会的关系进行的研究,其中尤以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最为重要,也是关系研究的主要内容。

①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政策司:《中国行业协会:改革与探索》,中国商业出版社1999年版。

② 余晖:“寻找自我:转型期自治性行业组织的生发机制”,网上资源: www.unirule.org.cn。

我们认为,改革开放以后行业组织的兴起,是政府与市场关系以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改革和调整的直接结果,是公民权利和社会自主性渐进发展的必然产物。在温州,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作为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地方社会经济领域极其活跃的社会中介组织,其性质和作用已远远超过单纯的经济功能,其影响也早已超越市场而深入到了政治、社会领域。因此,有关民间商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社团的研究,只有将其置于国家与社会关系演化的历史背景中,从社会自主治理的发展、公民社会的发育和发展的角度加以考察和审视,才能获得更加客观,也更具前瞻性的认识。

国内学者对公民社会理论、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思考,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邓正来、景跃进等一批学者,开始积极引进、介绍和研究西方的市民社会理论,有关国家与社会、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一度成为国内学术界的热门话题。此后,一些学者开始着手对改革开放以来涌现的民间组织和社团的实证研究。王颖、折晓叶、孙炳耀等《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年版),以浙江萧山市为个案,通过对当地改革开放以后建立的社团的功能和社团之官民属性的考察,探讨了我国社团的结构和变迁,指出中国的社团绝大部分都是以官民结合的形式存在的,市场经济发达的地方纯民间的社团所占比例较大,而经济落后的地区则以官办的社团比例较大。赵黎青的《非政府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了非政府组织的功能及其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由徐永光主编的《第三部门研究丛书》(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从多个角度对我国的社团和非营利组织进行了系统的考察。其中康晓光的《权力的转移》从宏观理论的层面分析了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演变,并对这种关系的未来走向作出了富有启示意义的展望。朱苏力等人的《规制与发展——第三部门的法律环境》考察了现阶段社团生存和发展的法律环境,王绍光的《多元与统一》对第三部门进行了国际比较研究,该丛书的其他一些著作,分别对第三部门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进行了个案研究。

清华大学 NGO 中心的王名等一批学者,开展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 NGO 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编著出版了《中国 NGO 理论探索》、《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等著作,在探讨社团改革的政策选择方向和组织变革机制,建立有中国特色的 NGO 理论体系方面进行了探索。北京大学李景鹏教授从利益集团理论的视角考察了我国社团和行业协会发展现状,指出行业性社团具有利益表达的需求,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的竞争性所决定的。而且,中国的行业性团体具有利益表达的动力和部分条件。但目前的政治结构不能给行业性社团的利益表达提供足够畅通的渠道。结果是,